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年度 9 月至 12 月

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審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員遴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甄選類別：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

四、名額：錄取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五、報名資格：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本校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六、工作內容：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辦理。

(一) 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 1 目規定，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 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 2 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生活照顧、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三)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七、任用期間：僱用時間 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八、鐘點節數及待遇：

(一) 特教班特教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每小時以 168 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依市府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二) 受僱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三)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九、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止截止，逾時及假日不受理。

(二)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等親送本校幼兒園(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電話：06-6220684 轉 20。

聯絡人：幼兒園主任 潘秋足主任。

十、甄選事項：

(一)甄選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五)上午 9 時，依報名次序面試。

(二)甄選方式：依面試分數自高至低依序錄取幼兒園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地點：本校北棟教學大樓，教室由校方指定。

十一、錄取公布：111 年 9 月 2 日(五)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二、遴用：

(一)本案係屬「特教生鐘點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四、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三)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五)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良民證、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甄選面試當日，應試者預確定自身體溫正常、無呼吸道疾病後，請依本校防疫措施，於本校警衛室實名制且量溫通過並消毒手部後始可入校。

(七)入校服務前 14 日預完成 COVID-19 疫苗第三劑接種或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 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schoolweb.tn.edu.tw/~tkaes_www/)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https://bulletin.tn.edu.tw/>)，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專長 (其他相關證件或重要獎勵事蹟)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自傳(含相關經歷)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評審結果	☐ 正取	☐ 備取 (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 四、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 五、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

此致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